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6-185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宝科技”）《关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33,600 万股股份征求其他股东意见的函》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拟将其持有的聚宝科技 33,600 万股股份（持股比例 11.2%）转让予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。华鑫信托以“华鑫信托·昊睿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项下的信托资金 33,6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。信托计划由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人寿”）、海航资本南方总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总部”）出资设立。

根据聚宝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作为持有聚宝科技 30,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，享有海航资本本次拟转让的聚宝科技 33,600 万股股份优先购买权。鉴于聚宝科技所处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，聚宝科技亦处于初创阶段，持续盈利能力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

次海航资本拟转让的聚宝科技 33,600 万股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同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华鑫信托向第三方转让、处置上述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因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董事在渤海人寿担任董事，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南方总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受海航资本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金川先生、汤亮先生、李铁民先生、吕广伟先生、马伟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、马春华先生、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、马春华先生、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金川先生、汤亮先生、李铁民先生、吕广伟先生、马伟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公司本次放弃对聚宝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